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 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被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情况未满足《公司章程》里第一百九十六条对于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此外，公司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增速放缓，进入存量开发时代，房地产调控坚持长效机制，行业融资环境尚未明显改善的环境下，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一方面用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开发运营存量项目以及进一步获取优质土地资源的需求，以确保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未实现盈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情况未满足《公司章程》里第一百九十六条对于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过去三年利润分配和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 元，分配金额为 12,635,523.01 元，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259,383,516.13 元；2021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22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7,999,811.00 元。

2020 年-2022 年，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80,018,850.14 元（含回

购金额），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41 亿元）的 63%，已满足并超过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被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情况未满足《公司章程》里第一百九十六条对于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此外，公司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增速放缓，进入存量开发时代，房地产调控坚持长效机制，行业融资环境尚未明显改善的环境下，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一方面用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开发运营存量项目以及进一步获取优质土地资源的需求，以确保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 2022 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